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11号

申请人：陈旦红，女，1981年10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10214766，汉族，住江阴市顾山镇南曹庄村西陈巷92号。

被申请人：苏州市信联保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98号2612室。

法定代表人：惠水芬。

申请人陈旦红以被申请人苏州市信联保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信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信联公司，信联公司未提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信联公司系2009年9月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钢材、建材；实业投资及咨询；企业并购、重组、管理咨询；为中小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经济活动交易担保中提供履约类担保；机械设备；建筑脚手架租赁。股东为黄晓洁（持股86.6667%）、张过冰（持股13.3333%）。法定代表人惠水芬。

经审查查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新区支行）诉苏州市长腾商贸有限公司、信联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5）虎商初字第00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市长腾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建行高新区支行

借款本金 6147112.61 元，并承担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损失等。该判决生效后，建行高新区支行向该院申请执行。该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可供全部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7 年 12 月 19 日，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公司江苏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案债权转让给长城资管公司江苏分公司。2021 年 5 月 19 日，长城资管公司江苏分公司将本案债权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8 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旦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转让给陈旦红，并进行了公告。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作出（2022）苏 0505 执异 14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陈旦红。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信联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对信联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本院强制执行而未能使债权人得到全部清偿。据此可认定信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建行高新区支行此后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了长城资管公司江苏分公司，长城资管公司江苏分公司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了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了陈旦红，且执行法院也已将陈旦红裁定变更为申请执行人。故陈

旦红为此成为本案债权人，有权申请对信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旦红对苏州市信联保利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沈 歆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戴 怡
书 记 员 周亚雅